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晓华女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晓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636,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欣伙”）持有公司股份18,17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郭晓华女士、安义欣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郭晓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欣伙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晓华女士以及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欣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减持主体：郭晓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晓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535,0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29%；郭晓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欣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887,1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39%。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减持主体：安义欣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义欣伙持有公司股份18,171,0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5%。安义欣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刘少云先生、郭晓华女士、韩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887,1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郭晓华女士、安义欣伙）
- 3.普通股总股本数：408,665,700股。
- 4.拟减持股份数量、方式、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拟减持金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金额（元）
1	郭晓华	8,173,314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2%	100,286,963
2	安义欣伙	4,086,657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1%	50,143,281
合计	—	12,259,971	—	3%	150,430,244

注：因郭晓华女士与安义欣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则，郭晓华女士与安义欣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确定。

7.股东郭晓华女士、安义欣伙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8.股东郭晓华女士、安义欣伙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减持、破发、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0%的情况。

三、承诺函及履行情况

1.郭晓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满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次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2）大宗交易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协议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

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

4.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人减持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关于“（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第1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郭晓华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意向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安义欣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5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159,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03,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59,30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03,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5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20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57,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59,349,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57,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5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6%；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008,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1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77,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6-1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肖德山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6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证券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全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1人，代表股份1,284,325,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0,806,126股的61.42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人，代表股份1,259,040,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9人，代表股份25,284,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2人，代表股份1,258,440,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8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236,136,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4人，代表股份22,304,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8%。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代表股份25,89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22,904,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2,990,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连顺律师事务所刘汀汀律师、王顺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53.51%。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但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投资标的上海昕昊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

3、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2025年度公司服务商超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服务商超业务收入12,187.6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仅为3.53%，净利润为-2,857.86万元。2025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终止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4、上述投资占比较大的公司股份比例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6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投资价值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金投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3.此列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9,610,100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王戈先生于2025年4月28日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目前王戈先生尚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任期截至2027年7月12日），故任期内每年度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王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行减持。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